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川经信技改函〔2018〕689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加强技术改造项目在线服务与监管 严控高污染行业项目核准（备案）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扩权县（市）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将技术改造项目在线服务与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服务效率

各地要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23号）等投资管理法规，规范服务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在线核准（备案）行为。

各地要主动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新要求，落实《全国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8 部委令 2017 年第 3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等 17 部门《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 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16 部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审批〔2017〕653 号），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和审查技术改造项目信息；严格落实项目代码制度，核准或备案项目必须赋码，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赋码；按省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并公开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及节能审查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备案不见面”，提高服务效率。

二、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及化工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大力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产业准入标准，严格开发活动管控。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针对“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区内约 46%的化工项目集中在沱江和岷江一带，约 42%的化工产业沿长江干流分布，布局性环境风险突出”的问题，切实加强整改，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项目核准（备案）。

各地要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

定》（川委办发〔2018〕17号），严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新增产能的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技术改造项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综合运用技改项目核准或备案、节能审查等管理手段，加强对高污染行业项目的审查。根据国家《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印染项目由各地按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条件等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国家或我省针对有关行业项目投资管理、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切实加强技术改造项目监管

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要求，从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出发，加强对属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分级与分类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违规审批项目要坚决纠正；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不按核准或备案内容建设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